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59億港元及16億港元，為全年業績紀錄上第二高
- 透過提升珠寶首飾產品佔比之策略，成功地提高珠寶首飾產品收入佔比6.6個百分點至38.4%，整體毛利率增加2.2個百分點至24.1%
- 本公司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55港元，全年共派股息每股1.10港元，亦為歷史第二高

財務表現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按年變動
收入	15,922,708	19,214,930	-17.1%
毛利	3,831,538	4,214,154	-9.1%
經營溢利	1,976,211	2,308,755	-14.4%
年內溢利	1,620,628	1,867,274	-13.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4,805	1,864,928	-13.4%
每股基本盈利	2.74 港元	3.17 港元	-13.6%
每股末期股息	0.55 港元	0.638 港元	-13.8%
每股全年股息	1.10 港元	1.268 港元	-13.2%
毛利率	24.1%	21.9%	2.2 百分點
淨利率	10.2%	9.7%	0.5 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12,148	2,432,445	-13.2%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3	15,922,708	19,214,930
銷售成本	4	(12,091,170)	(15,000,776)
毛利		3,831,538	4,214,154
其他收入		174,386	107,5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7,059)	(1,923,385)
行政費用		(147,247)	(150,841)
其他收益，淨額	5	54,593	61,317
經營溢利	4	1,976,211	2,308,755
財務收入		48,874	15,167
財務費用		(20,474)	(2,844)
財務收入，淨額		28,400	12,3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21,793)	(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2,818	2,320,819
所得稅開支	6	(362,190)	(453,545)
年內溢利		1,620,628	1,867,27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4,805	1,864,928
非控股權益		5,823	2,346
		1,620,628	1,867,27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2.74 港元	3.17 港元
基本		2.74 港元	3.17 港元
攤薄		2.74 港元	3.17 港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620,628</u>	<u>1,867,27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僱員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3,261	6,71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16,685)	(6,947)
— 聯營公司	(1,312)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4,680)</u>	<u>5,4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416)</u>	<u>5,162</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1,601,212</u>	<u>1,872,436</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5,454	1,869,931
— 非控股權益	<u>5,758</u>	<u>2,505</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1,601,212</u>	<u>1,872,4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012	566,321
土地使用權		224,883	182,576
投資物業		45,792	45,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45,934	7,046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83,160	—
衍生金融工具	11	66,7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20	13,500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28,517	189,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25	34,211
		1,450,958	1,040,593
流動資產			
存貨		7,394,696	6,225,280
貿易應收賬項	12	200,759	225,938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57,701	274,880
衍生金融工具	11	5,234	14,52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	30,076	—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20,000	—
可收回所得稅		61,68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0,127	1,804,937
		10,060,279	8,545,563
總資產		11,511,237	9,586,1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8,910	58,910
股份溢價	13	2,522,983	2,522,983
儲備		5,630,461	4,683,025
擬派股息		324,009	375,851
		8,536,363	7,640,769
非控股權益		64,144	58,386
權益總額		8,600,507	7,699,155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421	54,793
僱員福利責任		34,008	34,517
		<u>119,429</u>	<u>89,3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4	902,126	979,12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	1,674	1,771
銀行貸款		1,470,633	568,000
黃金借貸		242,80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066	248,797
		<u>2,791,301</u>	<u>1,797,691</u>
總負債		<u>2,910,730</u>	<u>1,887,00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11,237</u>	<u>9,586,156</u>
流動資產淨值		<u>7,268,978</u>	<u>6,747,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19,936</u>	<u>7,788,4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此修訂本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指引，就於財務狀況表中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部分規定作出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此修訂本處理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此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進行投資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必須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或往後期間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之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頒布，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報—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年度改進計劃(2012)	2010年至2012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2013)	2011年至2013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2014)	2012年至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由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由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由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且尚未能說明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經修訂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自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該變動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現時認為出現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並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共同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匯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來客戶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329,725	1,221,848	97,258	2,203,661	-	-	14,852,492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以及純金條	-	-	492,463	-	-	-	492,463
	11,329,725	1,221,848	589,721	2,203,661	-	-	15,344,955
分部間銷售	93,090	5,631	3,437,945	155,677	-	(3,692,343)	-
銷售商品	11,422,815	1,227,479	4,027,666	2,359,338	-	(3,692,343)	15,344,955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45,660	-	545,660
顧問費收入	-	-	-	-	32,093	-	32,093
總計	11,422,815	1,227,479	4,027,666	2,359,338	577,753	(3,692,343)	15,922,70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75,023	72,936	147,348	237,082	361,439	-	1,993,828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60,030
未分配開支							(77,647)
經營溢利							1,976,211
財務收入							48,874
財務費用							(20,4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2,818
所得稅開支							(362,190)
年內溢利							1,620,628
非控股權益							(5,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4,80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零售-		批發-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零售- 中國內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31)	(17,748)	(7,864)	(20,448)	(10,009)	-	(121,700)	(25,066)	(146,7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60)	(8,865)	-	(9,325)	(336)	(9,661)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1,303)	(1,303)
非流動資產添置	66,471	16,027	9,852	24,189	6,917	-	123,456	302,340	425,796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零售-		批發-	批發-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零售-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6,365,889	1,471,458	1,185,377	1,694,687	419,277	(1,595,376)	9,541,312		9,541,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934	245,934
土地及樓宇								270,944	270,944
投資物業								45,792	45,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25	28,025
可收回所得稅								61,686	61,686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7,544	1,317,544
總資產									11,511,237
分部負債	(215,260)	(11,859)	(1,612,381)	(281,314)	(290,101)	1,595,376	(815,539)		(815,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421)	(85,4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4,066)	(174,066)
銀行貸款								(1,470,633)	(1,470,633)
黃金借貸								(242,802)	(242,80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2,269)	(122,269)
總負債									(2,910,73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4,513,900	1,649,783	64,612	1,958,656	–	–	18,186,951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以及純金條	–	–	409,648	–	–	–	409,648
	14,513,900	1,649,783	474,260	1,958,656	–	–	18,596,599
分部間銷售	78,004	23,732	11,182,264	144,416	–	(11,428,416)	–
銷售商品	14,591,904	1,673,515	11,656,524	2,103,072	–	(11,428,416)	18,596,599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84,434	–	584,434
顧問費收入	–	–	–	–	33,897	–	33,897
總計	<u>14,591,904</u>	<u>1,673,515</u>	<u>11,656,524</u>	<u>2,103,072</u>	<u>618,331</u>	<u>(11,428,416)</u>	<u>19,214,93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660,138</u>	<u>38,973</u>	<u>159,756</u>	<u>172,690</u>	<u>413,266</u>	<u>–</u>	<u>2,444,823</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44,823
未分配收入	50,059
未分配開支	(186,127)
經營溢利	2,308,755
財務收入	15,167
財務費用	(2,8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20,819
所得稅開支	(453,545)
年內溢利	1,867,274
非控股權益	(2,3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64,92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批發— 香港 中國內地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52)	(19,658)	(1,965)	(11,846)	(6,101)	—	(96,622)	(18,982)	(115,6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67)	(6,653)	—	(7,120)	(13)	(7,133)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1,212)	(1,21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2,951	22,830	13,979	30,939	73,914	—	244,613	13,299	257,912	

於2014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 澳門及 海外		批發— 香港 中國內地		批發— 中國內地	品牌業務	分部間對銷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337,181	1,261,126	596,284	1,299,091	487,143	(730,514)	8,250,311		8,250,3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46	7,046	
土地及樓宇								225,710	225,710	
投資物業								45,926	45,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11	34,21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22,952	1,022,952	
總資產									9,586,156	
分部負債	(384,139)	(20,121)	(818,935)	(138,116)	(247,880)	730,514	(878,677)		(878,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93)	(54,7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8,797)	(248,797)	
銀行借貸								(568,000)	(568,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734)	(136,734)	
總負債									(1,887,00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於香港及澳門之中國內地旅客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9,513,081	11,957,141
中國內地	4,003,262	4,226,770
澳門及海外	2,406,365	3,031,019
	15,922,708	19,214,930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租金按金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分析如下：

	2015				2014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417	222,088	26,507	618,012	334,288	197,925	34,108	566,321
土地使用權	-	224,883	-	224,883	-	182,576	-	182,576
投資物業	37,309	8,483	-	45,792	39,124	6,802	-	45,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5,934	-	-	245,934	7,046	-	-	7,046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購置樓宇、土地使用權及 設備之預付賬項	-	-	-	-	-	73,939	-	73,939
	653,740	455,454	26,507	1,135,701	381,538	461,242	34,108	876,888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	11,887,329	14,807,397
— 品牌業務成本 (附註)	203,841	193,379
	<u>12,091,170</u>	<u>15,000,776</u>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747,560	733,873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587,003	474,440
— 或然租金	151,266	211,773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131,339	168,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766	115,604
投資物業折舊	1,303	1,2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9,661	7,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55	2,530
核數師酬金	5,040	4,418
	<u>5,040</u>	<u>4,418</u>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及品牌業務成本包括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69,776,000 港元 (2014 年：216,148,000 港元)。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2,974	49,018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4,52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9,655	—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4,874	—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8,687	—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9,222	(2,397)
其他	(819)	168
	<u>54,593</u>	<u>61,31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9,802	192,161
— 海外稅項	173,054	248,30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20	4,882
遞延稅項	36,814	8,195
	<u>362,190</u>	<u>453,545</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614,805,000港元(2014年：1,864,9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9,107,850股(2014年：589,107,85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已派2014/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 (2013/14年度中期股息：0.63港元)	<u>324,009</u>	<u>371,138</u>
擬派2014/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 (2013/14年度末期股息：0.638港元)(附註)	<u>324,009</u>	<u>375,851</u>

附註：於2015年6月2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合共324,009,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於4月1日	7,046	7,303
收購(附註i)	244,810	—
認購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ii)	(5,234)	—
股東貸款之影響(附註iii)	19,79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793)	(259)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儲備變動	1,312	2
	<u>245,934</u>	<u>7,046</u>
應佔資產淨值，於3月31日	<u>245,934</u>	<u>7,046</u>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附註iv)	<u>30,076</u>	<u>—</u>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附註iv)	<u>(1,674)</u>	<u>(1,771)</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	2014	
六福鑽石有限公司	香港	6,120,000港元	50%	50%	鑽石產品製造及批發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金銀」)	香港	3,334美元	50%	—	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購入中國金銀之50%股權，代價約為245,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金銀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以「金至尊」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之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於中國金銀之持股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ii) 收購前，中國金銀向一第三方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若MGIL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獲持有人行使，本公司於中國金銀之股權將予攤薄。

為保持於中國金銀最少50%擁有權，本公司以1美元認購一份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5,000,000美元，比率為每一股中國金銀換股股份24,390美元。

行使期為由發行日至(i) 2018年1月15日或(ii) 經相互同意每年一次而延長之日後三個月。

由於中國金銀購股權乃作為收購一部分而商討，中國金銀購股權於認購當日之公平值乃於完成收購當日從收購初步投資代價中扣除。

中國金銀購股權初步按5,234,000港元確認，其後於期末並無進行重估，因為董事認為期內之變動微不足道。收購完成當日之公平值乃一家獨立估值師以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

- (iii) 金額19,793,000港元指股東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如附註10所述）。

- (iv) 應收聯營公司30,076,000港元之賬項為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v)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就上述收購事項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計入非流動資產：

就上述收購事項，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透過一筆股東貸款，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年期。

貸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80,207,000港元之差額19,793,000港元被視為中國金銀投資成本之一部分（附註9）。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計入流動資產：

於2014年11月5日，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的短期股東貸款。短期股東貸款按2%之年利率計息，並於2015年5月4日到期償還。還款期已在其後延長。

11 衍生金融工具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可換股債券 (附註 i)	66,735	—
即期部分		
黃金期貨合約	—	14,528
中國金銀購股權	5,234	—
	<u>5,234</u>	<u>14,528</u>

附註：

- (i)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57,080,000港元，年利率3%，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換股期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開始至到期日前3天屆滿。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收貸款及購股權，由本公司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按57,080,000港元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年末重估為66,735,000港元。

年末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為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價格0.196港元、行使價0.18港元、股息利率0%、實際利率20.66%、波幅48.52%及無風險率0.97%。此導致公平值收益9,655,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12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0至30日	145,674	160,058
31至60日	49,004	38,850
61至90日	2,163	14,295
91至120日	1,033	8,334
超過120日	2,885	4,401
	<u>200,759</u>	<u>225,938</u>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港元	24,750	45,597
人民幣	161,040	159,130
澳門元	12,912	19,376
其他貨幣	2,057	1,835
	<u>200,759</u>	<u>225,938</u>

貿易應收賬項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3,918,000港元為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減值(2014年：12,735,000港元)。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2015		2014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89,107,850</u>	<u>58,910</u>	<u>589,107,850</u>	<u>58,910</u>

(b) 股份溢價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月31日	<u>2,522,983</u>	<u>2,522,983</u>

1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217,909	337,992
來自客戶及特許商之訂金	333,236	260,7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1,537	191,742
其他應付賬項	104,720	94,209
應計費用	64,724	94,454
	<u>902,126</u>	<u>979,123</u>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5	2014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1,675	251,741
31至60日	41,532	73,086
61至90日	3,395	9,336
91至120日	1,285	2,148
超過120日	22	1,681
	<u>217,909</u>	<u>337,992</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港元	333,606	481,409
人民幣	421,788	327,722
美元	100,878	80,220
澳門元	43,307	87,145
其他貨幣	2,547	2,627
	902,126	979,123

財務表現

業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搶金潮」引致的高基數效應在第三及第四季開始減退，惟環球經濟復甦緩慢，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如歐洲、日本、韓國等貨幣貶值及放寬簽證之措施，皆為旅客訪港澳意欲帶來負面影響，拖慢了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回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為15,922,708,000港元(2014年：19,214,930,000港元)，雖較去年同期減少17.1%，但仍為本集團紀錄上第二高。得益於擁有較高毛利率之珠寶首飾產品銷售佔比的增長，整體毛利率因而上升2.2個百分點至24.1%(2014年：21.9%)，因此，總毛利只下跌9.1%至3,831,538,000港元(2014年：4,214,154,000港元)。由於收入下降，總經營開支雖與去年相若，其佔收入比率上升至13.1%(2014年：10.8%)水平，部份抵銷了整體毛利率改善的影響。經營溢利下跌14.4%至1,976,211,000港元(2014年：2,308,755,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12.4%(2014年：12.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3.4%至1,614,805,000港元(2014年：1,864,928,000港元)，亦為本集團紀錄上第二高，優於預期。每股基本盈利為2.74港元(2014年：3.17港元)。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淨增設111間店舖(其中增設115間品牌店，關閉4間自營店)，於香港增設3間店舖，而韓國則首設1間品牌店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383間店舖，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韓國、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零售收入按年減少22.3%至12,551,573,000港元(2014年：16,163,6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8.8%(2014年：84.1%)。本集團完成購入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營運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的50%權益後，成為其供應商之一，加上品牌店數目的增加，帶動批發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4.8%至2,793,382,000港元(2014年：2,432,9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6%(2014年：12.7%)。品牌費收入由於黃金銷售回復較為正常水平，收入因此減少6.6%至577,753,000港元(2014年：618,331,000港元)，佔本集團餘下總收入的3.6%(2014年：3.2%)。黃金產品仍為最受客戶歡迎的產品，連同鉑金產品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0.2%(2014年：67.2%)，銷售額下跌26.1%(2014年：

+53.6%)。縱使整體市場消費氣氛低迷，本集團仍能成功維持珠寶首飾產品之銷售，故此，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額得以與去年持平，而其銷售額佔比則提高至約39.8% (2014年：32.8%)。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 (「同店銷售增長」) 為 -28.3% (2014年：+26.2%)，香港及澳門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 -28.2% (2014年：+23.6%) 及 -29.8% (2014年：+45.4%)。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 -34.3% (2014年：+37.9%)，珠寶首飾產品則為 -13.8% (2014年：+5.0%)。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致力擴充中高檔鐘錶業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已成為38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愛彼、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路華、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英納格、依波路、GRONFELD、亨利慕時、漢米爾頓、林寶堅尼、浪琴、LUDOVIC BALLOUARD、艾美、萬希泉、美度、歐米茄、雷達、豪雅、天梭、和域、艾米龍、宇舶、亞諾、真力時、豪利時、寶曼、寶格麗、EMPORIO ARMANI、博柏利、瑞士維氏、綺年華、諾時、RESSENCE、TOKIMA及TRANS CONINENTS。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320,444,000港元 (2014年：301,17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0% (2014年：1.6%)，較去年上升6.4%。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

香港市場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8% (2014年：62.2%)，在高基數效應及消費者多往其他地區消費的情況下，其收入下跌20.4%至9,513,081,000港元 (2014年：11,957,141,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48間自營店，其中三間為回顧年度內新增店舖。

中國內地旅客繼續成為推動香港零售業務之主要動力。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5年1月公布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4年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年增加16.0%至約47,247,675人次。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於2015年2月發表的《香港的四大支柱及六大產業：回顧與展望》研究簡報曾提及，訪港中國內地旅客的購物開支佔2013年本港零售業銷售額的三分之一，但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內地官場奉行節儉及其他旅遊目的地興起之影響，中國內地旅客出現縮短留港時間和減少購買奢侈品的趨勢，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於可資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的銷售額。

人均消費升幅因而連續放緩。影響所及，本集團香港市場的收入也因而減少。

澳門市場的表現與香港市場相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旅遊統計之數字，2014年訪澳旅客較去年增加7.5%至31,525,600人次。雖然訪澳人次上升，然而同樣在高基數效應及消費者多往其他地區之情況下，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減少21.5%至2,264,882,000港元(2014年：2,886,3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4.2%(2014年：15.0%)。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自營店(2014年：10間)。

港澳地區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34.2%(2014年：+35.6%)，珠寶首飾產品為-14.9%(2014年：+3.8%)。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推高在中國內地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因此，儘管處於高基數效應下，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為4,003,262,000港元(2014年：4,226,770,000港元)，只較去年輕微下跌5.3%，佔本集團總收入25.1%(2014年：22.0%)，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業務對港澳市場之倚賴。而珠寶首飾產品在中國內地零售業務之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3.5%大幅提升至21.2%，其在批發業務之佔比則從去年之69.8%增長至回顧年度內的76.6%。

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35.8%(2014年：+48.4%)，珠寶首飾產品則為+10.5%(2014年：+29.2%)。

本集團致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將零售網絡延伸至較次級城市，增加品牌覆蓋率。世界黃金協會發表的《黃金需求趨勢報告》提及，2014年全球黃金需求總量為3,923.7噸，消費需求增長趨勢沒有改變。長遠來看，隨著中國內地三、四線城市城鎮化的迅速推進和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中產階層人口將持續上升，有利黃金及珠寶首飾市場之長遠發展。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有79間自營店(2014年：83間)及1,240間品牌店(2014年：1,125間)，店舖總數達1,319間(2014年：1,208間)。

海外發展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不斷尋找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韓國開設了首間品牌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總共經營5間海外自營店(2014年：5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美國、1間位於加拿大以及1間位於澳洲。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90,000,000港元(2014年：約1,80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債務比率為20.1%(2014年：7.4%)，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1,713,000,000港元(2014年：56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536,000,000港元(2014年：約7,64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淨現金為377,000,000港元(2014年：1,237,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34.1%(2014年：24.7%)，此乃按總負債2,911,000,000港元(2014年：1,88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536,000,000港元(2014年：約7,641,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存貨

於2015年3月31日，為配合提高珠寶首飾產品銷售佔比之策略及批發業務擴展之需求，本集團珠寶首飾產品存貨大幅提升，以致總存貨結餘為7,395,000,000港元，比去年的6,225,000,000港元增加18.8%，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09日(2014年：138日)。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255,000,000港元(2014年：184,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2014年：41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數間銀行出具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為780,000,000港元(2014年：零)。

人力資本政策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6,900人(2014年：約6,6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

為能更有策略地提升品牌認知度，鞏固六福珠寶於零售界之領先地位，於回顧年度內，除善用傳統渠道作推廣以外，亦抓緊互聯網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視頻及搜尋網站投放廣告及舉辦不同類型網絡互動遊戲，加強品牌曝光率同時，更精準鎖定目標受眾，尤其是年青一代的顧客，令本集團鮮明之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服務質素、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前景

鑒於環球經濟尚未明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官場奉行節檢令奢侈品消費大幅下降，加上中國內地調整個人遊政策及旅客消費意欲轉弱等，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態度。

然而，本集團對中長線業務發展仍然樂觀。本集團會繼續採用交叉銷售技巧，於店舖提供更多多元化及符合大眾市場需求的產品系列，以提升顧客的購買欲及推動擁有較高毛利率之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根據香港貿發局刊發的《中國城市消費者調查：珠寶購買模式及香港優勢》資料顯示，最多受訪中國內地消費者表示佩戴珠寶首飾的場合為「平日上班工作」，本集團將因時制宜，積極滲透中檔市場，推出更多價格相宜的珠寶首飾產品，以迎合目前消費降級的趨勢。

由於中國內地旅客數量增長放緩，本集團會繼續優化香港的零售網絡，鞏固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系列，並以針對性推廣活動吸引更多本地居民消費。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居民的收入及購買力雖大幅上升，但約八成消費花在居住的城市，只有約15%花在港澳台地區。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積極提高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佔比，來年將於中國內地市場增加100間店舖，其中包括約20間自營店。本集團亦會採取穩健的擴展策略，繼續在海外市場尋找機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的中華珠寶鑑定中心有限公司已成功取得黃金檢測火試法國際標準ISO 11426資格，不但成為香港唯一一間同時獲得HKAS ISO/IEC 17025所訂的三項測試（硬玉質翡翠測試、鑽石測試及黃金含量檢測）認可要求的珠寶鑑定中心，更是全港首間成功獲得中國國家標準GB/T9288黃金檢測方法認證的珠寶鑑定中心。此外，本集團更與全球最大的鑽石供應商De Beers Group of Companies（「De Beers」），簽訂了三年鑽石毛坯特約配售商合約，成為其全球84個特約配售商之一，印證了本集團於珠寶行業上的領先地位，並有利本集團生產更多高質素鑽石產品。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透過高質素的產品供應，有助提升顧客對品牌的忠誠度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電子商貿業務日益興盛，中國內地消費者尤其熱衷透過互聯網和移動設備進行購物，根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監測資料顯示，2014年中國網絡購物市場交易規模達到2.8萬億人民幣。本集團將積極發展網上銷售平台，冀與實體店舖產生協同效應，加深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滲透率。目前，本集團已開拓九個網上銷售平台，當

中包括天貓、唯品會、京東商城及蘇寧易購等。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更多網上和移動銷售平台，務求令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的業績每年翻一翻外，亦期望透過O2O模式，用線上幫助推廣、宣傳和展示產品設計，吸引潛在消費者到實體店舖消費，為線下實體店舖帶來「流量」，不但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的購物體驗，更可以整合分銷渠道以帶動零售業務的增長。

未來一年，環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經營環境依然荊棘滿途。本年首季之同店銷售增長情況預期與回顧年度之末季(即2015年1月至3月)相若。然而，長遠而言，本集團深信憑著港澳獨特的地理及稅務優勢、歷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零售網絡、管理層有效的銷售策略及中國內地的人均收入之提升等，顧客對於珠寶產品仍有強烈的剛性需求，珠寶行業前景仍然樂觀，並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將貫徹務實穩健的業務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抓緊發展機遇，藉此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鞏固其於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5年8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5港元(2014年：每股0.638港元)。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1港元，年度總額為648,018,000港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1.268港元，總額為746,989,000港元)，為歷史第二高，而全年派息比率為40.1%(2014年：40.1%)。待股東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3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5年8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8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24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中國內地市場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中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2015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鍾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